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 1 屆第 8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

主席：徐代理董事長偉群

出席董事：

王文宏 王時思（賴俊兆代理） 吳容輝
李麗芬（吳容輝代理） 高仙桂 許雪姬（楊 翠代理）
陳中統（王文宏代理） 陳明堂 陳俊宏（請假）
楊 翠 賴俊兆

共計 11 位出席

出席監察人：

王儷倩 周琮怡 劉德淦

共計 3 位出席

列席人員：本會孫斌執行長、業務處、行政室、內政部鄰
科員佩玲、郭研究員雪芬、林研究員芳微

記錄：劉嘉鴻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三、生命及人身自由案件統計。

決定：洽悉。

四、財產返還案件統計。

決定：洽悉。

五、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禮籌備情形。

決定：洽悉。

六、有關法務部函復本會被害人受人身自由拘束期滿未被釋放如何認定事宜。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第1屆第7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6案所附案件摘要表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被害人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審查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

1. 大陸地區人民超出 200 萬賠償金上限差額賠償金本會得依法逕予分配，台灣地區申請人無須再行主張。

2. 有關外國籍同順位申請權人得否主張大陸地區人民超出 200 萬賠償金上限差額賠償金之疑義，請業務處函請內政部釋疑。
3. 大陸地區人民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每人每案賠償金總額上限為 200 萬元；港澳地區人民不在此限。
4. 除附件 2 序號 30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113 萬元；序號 43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1000 萬 4 元；序號 44 案及 45 案各核定差額賠償金 600 萬元，全額分配予臺灣地區申請人；序號 94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276 萬 2 元，本次核給金額為 184 萬元，剩餘保留未申請家屬份額；序號 99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115 萬元，逕依親屬關係表分配；序號 109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175 萬元；序號 111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264 萬元；序號 114 案核定差額 288 萬元；序號 157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268 萬元；序號 158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280 萬元；序號 160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324 萬元；序號 161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35 萬 1,000 元予申請人；序號 166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13 萬 5,000 元；序號 178 案核定差額賠償金 152 萬 8,000 元予申請人；序號 66 案撤案續行調查並同意展延外，餘照案通過。

三、有關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返還申請審查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本會 112 年 3 月受理之申請案展延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附件 3 序號 66 案同意展延，餘照案通過。

五、有關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及其家屬申請核發名譽回復證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有關第 1 屆第 7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決議通過內容，其中 5 案經復核有覆議之必要，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有關代理執行長聘任案，提請討論。

決議：續聘孫斌代理執行長至新任董事長就任為止。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01 分）。